

2024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
草原防火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方：宜君县森林防火监测中心

乙方：河南陕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 2024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项目 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双方

甲方：宜君县森林防火监测中心

乙方：河南陕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合同标的的内容、规格、数量

序号	名称	产品型号	参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森林防火语音杆	JY-SF57	1. 太阳能板:100W 单晶硅。 2. 电池：三元锂电池 50AH。 3. 待机天数;7 天 4. 防水等级：IP65。 5. 感应探头：12 米角度：120 度灵敏度：3 级可调。 6. 喇叭：大于 30W 120dB +-2dB 灵敏度 90dB 7. 闪灯:红蓝色椭圆形闪灯，高亮 LED 灯，功率>1W 8. 广告牌子:尺寸 30*70cm，数量 2 块，单面印刷内容。 9. 控制核心主板:上网方式:4G 无线或有线宽带，支持最大 200W 太阳能板接入，充电电流最高可达 10A, 集成电池保护机制,低于 9.5V 过放保护，高于 12.2V 过充保护。 10. 五金部分: 总体高 4.5 米:立杆 100*100mm 方杆，厚度 3mm; 屏幕尺寸:160mm*640mm，屏幕间距:10mm, LED 屏幕也可以低功耗休眠节电，红外触发或摄像机触发屏	15 个	13600	204000

		幕点亮. 地笼:370mm 长 230mm, 宽 230mm . 11. 产品内置 FM 调频 88-108MHz 收音机功能 12. 配合监控摄像头, 可以实现远程视频喊话功能(优先)用户可根据使用环境灵活录制所需相关提示音内容, LED 屏幕显示提示警示文字, 产品实时记忆当前播放内容, 可以选择重复播放 13. 开关量信号/开关控制温度-20 ° C ~ 85 ° C, 工作湿度 5%~95%RH, 防护等级, IP60, 14. 通讯方式: 蓝牙 /NB-iotLORA/4G, 15. 重量: 55kg。 16. 摄像机(海康卫视): 采用深度学习硬件及算法, 提供高精度的人车分类报警及人脸抓拍功能, 支持两种智能资源切换: 人脸抓拍、Smart 智能事件(警戒), Smart 智能警戒: 支持越界侦测, 区域入侵侦测, 进入/离开区域侦测, 支持人脸抓拍模式, 自动筛选输出最优人脸图, 支持智能联动声光报警, 最高分辨率可达 2560 × 1440 @30 fps, 超低照度, 0.0002 Lux/F1.0 (彩色), 0 Lux with Light, 采用柔光灯补光技术, 低功耗, 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30 m, 支持超宽动态 120 dB、3D 数字降噪、强光抑制, 支持 350° 水平旋转, 垂直方向 0° ~90°, 内置麦克风和内置扬声器, 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 1 路音频输出, 支持 1 路报警输入和 1 路报警输出, 支持两线式 DC: 12 V, 60 mA 电源输出, 支持 4G (移动、联通, 电信) 网络		
--	--	---	--	--

			传输, 兼容 3G (移动、联通、电信), 内置 NANO SIM 卡卡槽, 支持 RS-485 接口, IP66; 6000 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 符合 GB/T17626.5 四级标准, 内置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插槽, 最大支持 256 GB, 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GB/T28181、ISUP 17、存储卡: 256G 存储容量, 具有高耐用性的 3D TLC NAND, S.M.A.R.T. 机制 • 超强适应性, 防水、防震、防 X 射线、耐高温, 可在各种恶劣环境下正常工作。 备注: 本产品含土建安装、调试等其他费用。			
2	背负式风力灭火机	GMF-32B	1. 整机质量 (kg) : 10 尺寸) (长宽高, 不含吹送管) mm: 350x430x495 (±10) 2. 最大发动机功率/转速 (kw/rpm) : 3.2/7800 发动机排量 (C m³) : 75.6 燃料: 93 号汽油 3. 机油: APL 类, SF 级货更高级别) (汽车的四冲程发动机) 的机油, 建议使用四冲程 10W-30 型机油 4. 燃料箱容量 (L) : 1.8 5. 机油箱容量 (L) : 0.22 6. 一次性加油工作时间 (M) : 150 7. 有效灭火距离 (m) : 2 8. 距风机中心 2.5 米处风速 m / s : 32 9. 出风口风量 m³/s 0.45 10. 一次加油连续工作时间 min : 25 11. 起动时间 S : 4 12. 翻转试验: 水平向上、向下、左、	15 台	4000	60000

			右翻转 90° 正常工作 13. 发动机最低燃油消耗率 g / kw · h :520 14. 叶轮静平衡试验 g cm :5 15. 24 小时可靠性试验%: 转速下 降 5 16. 叶轮超速试验 min 5 17. 耳旁噪声 dB (A)105 比质量 (净质量 / 风机功率) kg / kw :5.0			
3	防火服 (含头 盔、防 火靴、 手套)	LDFZZG-F JD	服装材质为 0.8x10mm 网格直贡缎 永久性阻燃纯棉布料。 洗后阻燃性能:经向损毁长度 60mm 洗后纬向损毁长度 70mm, 洗后纬向 续燃时间 0S 洗后经向阴燃时间 0s, 洗后纬向阴 燃时间 0S 衣料断裂强力: 洗前经向 1222N, 纬向 674N, 洗后经向 1200N, 纬向 536N; 衣料撕破强力, 经向 39N, 纬向 26N 接缝强力 (后裆肩缝) 475N, 针距 13 针/3cm 甲醛含量: 252mg/kg 耐洗涤次数: 50 次, 带电电荷量: 0.47mg/kg 点对点电阻 ; $9.0 \times 10^{10} \Omega$ *阻燃效果符合: GB12014-2009《防静电服》点对点 电阻 B 级, 续燃时经、纬向小于 2 秒, 阻燃时间经、纬向小于 3 秒, 布料为 30/2×10 108×56 全棉永 久性阻燃网格 10x8mm 防静电直贡 缎橘红色阻燃布, 服装加工前布料 经防缩水、防潮、防静电及全工艺 处理。服装加工采用三股及双缝线 加固缝制, 裆布采用科学的包裆处 理, 前胸及后背上下有双道醒目的 宽度为 2.5cm 的夜光带, 双臂及腿 部有反光标志, 左臂有 “中国	80 套	1600	128000

		森林消防”臂章（90x110mm），后背印有“森林消防及 SENFANG 拼音字样”，左胸前有“中国森林消防”字样（120x40mm），衣领可立，衣前襟结合采用拉链及五颗铜色金属四合扣，便于穿脱。衣袋应带兜盖，每个兜盖应加有两个粘贴，粘贴部位均以交叉缝制以免开线，以免集存飞溅熔融金属或火花，腰带裤环及易开线部位全部经打结机打结防止开线。 头盔盔体为橘红色，盔体材质选用优质 PP 聚丙烯，防护镜片选用优质 AS（丙烯晴-苯乙烯树脂），盔体两侧有夜间反光的“森林消防”字样，正前方有“中国森林防火”标徽，前带有透明防护面罩，面罩厚度为 3.0mm，头盔下檐及四周带有阻燃披肩，披肩长度为 25cm，起到头部及脖子部位的保护作用，盔体材质为 ABS 料制作，强度高、抗老化。 执行标准符合 GB811-2010 标准要求。 防火手套，手掌及手背为优质纯厚牛皮，手套选用标准五指手套，手套尾部带有 10×10/68×38 橘红色纯棉阻燃布，阻燃布经防缩水、防潮处理，加工工艺细致无瑕疵，阻燃布的部分长度 25cm 防火鞋：高腰黑色设计，鞋面采用反毛皮包裹，底内由防刺穿层和隔热层组成，由优质橡胶模压成型，在鞋帮与鞋底进行两次粘合和缝合整理，鞋帮不能开胶。脚趾部位有钢包头，每平方厘米可以受压力 >300 牛顿。鞋体弯折超过 150 度，性能依然良好。扑火靴上部有收紧		
--	--	---	--	--

		设计, 有效防止火星和灰尘进入。 高鞋帮设计, 黑色, 美观抗刮耐磨; 具有防尘、 防滑、防砸、防扎、防水、防割的特性。鞋底采用军用阻燃橡胶制作, 耐磨性好, 鞋底厚度 1.2cm, 鞋底带有防滑块。防穿刺材料为 50 锰钢, 锰钢厚度为 0.8mm , 鞋底折弯 360 度无裂痕。鞋腰高度为 21cm, 鞋腰外侧有醒目的“中国森林防火”标志, 标志直径为 4.5cm (具体尺码依据甲方实际采购需求提供)			
大写: 叁拾玖万贰仟元整 小写: 392000.00 元					

三、合同价格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大写: 人民币: 叁拾玖万贰仟元整
(¥392000.00 元)。

3.2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价格是完成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或产品的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培训、验收、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相关的所有费用。

四、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款。

五、供应商开户信息

供应商名称: 河南陕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

账号: 41050170860800001891

六、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6.1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历天。

6.2 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包装方式、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货物运输。

(1) 产品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2)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运送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3)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相关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产品及其备附件到达交货地点后，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甲方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七、验收

7.1 到货验收：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7.2 货物使用验收：乙方使用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7.3 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7.4 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7.5 验收依据：

7.5.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7.5.2 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八、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

(3) 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乙方未能及时作出响应，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4) 乙方货物交付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协助乙方完成交付，并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

(5) 乙方按照合同完成履约后，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交付合同货物。

九、质量保证

9.1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则以国家标准为准。产品终身维修，由乙方承担。

9.2 保证所供产品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均应按国内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

准和技术规范。

9.3 保证所供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

9.4 保证所供产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产品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9.5 所供产品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9.6 技术资料：

9.6.1 产品合格证；

9.6.2 产品技术参数；

9.6.3 产品使用维护说明书（中文）；

9.6.4 其它资料；

9.7 服务承诺：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违约责任

10.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0.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10.3 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逾期交货的，每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

11.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合同一方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1.2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乙方迟延交付合同货物超过 1 个月；

(2) 交付产品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甲乙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11.3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进行索赔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3.1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

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3.2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9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十四、生效条件、订立日期

14.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4.2 合同一式 4 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各执 2 份。

14.3 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为准，磋商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河南陕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

账号：

账号：41050170860800001891